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51號

聲 請 人 簡啓益

吳姿儀

李亭儀

陳建智

0000000000000000

尚佳儀

0000000000000000

林雅琪

洪雪芬

葉倩瑩

李愷琳

黃佳瑩

林立子

顏洵岑

0000000000000000

黃峯月

杜佩玲

陳淑娟

曾惠琳

0000000000000000

林傳益

沈明哲

兼上十八人

代 理 人 胡萍砮

相 對 人 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兩造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
03 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關於「資方（即相對人）同意各給付聲
04 請人如附件『總計』欄所示之金額；同意給付聲請人簡啓益、吳
05 姿儀、李亭儀、陳建智、洪雪芬、葉倩瑩、李愷琳、黃佳瑩、林
06 立子、顏洵岑、黃峯月、杜佩玲、陳淑娟、曾惠琳、林傳益、沈
07 明哲、胡萍砒各新臺幣20,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之調解內
08 容，准予強制執行。

09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在
12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經調解成立在案，相對
13 人同意各給付聲請人如附件「總計」欄所示之金額，並於民
14 國114年8月29日前給付聲請人19人各新臺幣（下同）20,000
15 元，餘款於114年9月19日、114年10月24日、114年11月21日
16 分3期給付，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並同意
17 另給付聲請人簡啓益、吳姿儀、李亭儀、陳建智、洪雪芬、
18 葉倩瑩、李愷琳、黃佳瑩、林立子、顏洵岑、黃峯月、杜佩
19 玲、陳淑娟、曾惠琳、林傳益、沈明哲、胡萍砒各20,000元
20 之懲罰性違約金，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爰依勞資
21 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裁定
22 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23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24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25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
26 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
27 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
28 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
29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30 、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

01 解內容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
02 錄1份為證，自堪信為真實。依該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
03 載，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同意各給付聲請人如附件「總計」
04 欄所示之金額；同意給付聲請人簡啓益、吳姿儀、李亭儀、
05 陳建智、洪雪芬、葉倩瑩、李愷琳、黃佳瑩、林立子、顏洵
06 岑、黃峯月、杜佩玲、陳淑娟、曾惠琳、林傳益、沈明哲、
07 胡萍砮各20,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之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
08 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
09 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給付。從而，
10 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就兩造於1
11 14年8月12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2 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蘇 正 賢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1 書 記 官 林 容 淑